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1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3611400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築物)2樓至4樓外牆設置側懸型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各1面(廣告內容:建築圖像.....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而以民國(下同)97年11月11日北

市都建字第 0976477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(廣告物版面含構架及照明設備)。上開函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3 日至現場複查,訴願人逾

期仍未自行拆除完畢,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611400 號函處訴願人各新臺幣(下同)4 萬元罰鍰

,2件共計處8萬元罰鍰,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該函於98年1月13日送達,訴願人

不服,於98年1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,為營業爐 432;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塔、煙囱、圍牆、機械遊樂 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崁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 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 等。」第95條之3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 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條之 3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,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,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一、招牌廣告: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本件實因建物外牆老舊,訴願人只想美化外牆,該廣告內容僅為單 純圖像,並非廣告;又訴願人收受限期改正函即著手安排拆除事宜,97年11月28日自行 拆除該圖像,因結構鐵架拆除需另再申請,業已於98年1月21日拆除完成,違規事實已 不存在,實不應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系爭建築物2樓至4樓外牆設置側懸型及正面型招牌 廣告(廣告內容:建築圖像.....),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有採證照片影 本附卷可稽;是本件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條之3第2項規定,而依同法第 95條之 3

為其處罰依據,而該條文所定之罰鍰額度為 4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,乃認定訴願人違規 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及側懸型招牌廣告各 1 面,而對訴願人各處 4 萬元罰鍰,2 件共計處 8 萬元罰鍰,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究係一行為或數行為?是否得分別予以處罰?實有再予 究明之必要。原處分機關未敘明其對訴願人各處 4 萬元罰鍰之標準或依據,即遽予處罰 共計 8 萬元罰鍰,尚嫌率斷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 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